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中期報告 2013/14



# 1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致辭
6	中期股息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7	企業管治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 執行委員會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

###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100140）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 網址

[www.haotianhk.com](http://www.haotianhk.com)

## 董事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及工業化步伐進一步加劇了能源需求的增長。為實現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能源結構調整，加大清潔能源的合理利用，以支持社會，環境，經濟的和諧發展。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化及工業化發展進一步加劇了能源需求的增長。同時，中國政府發佈的空氣品質新標準以及中國空氣品質存在的嚴重落差，進一步刺激了天然氣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藉此良好行業基礎，大力發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之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加重視，並大力推動天然氣、太陽能、風電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促進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今年一月，中國政府推出《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指出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將會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二零一二年十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並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二千三百億立方米，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是國家優化能源結構的必然選擇，也配合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

隨著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的投產運營，西氣東輸三線、四線的建設，以及中國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快速發展，未來中國天然氣供應量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就將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預計年處理能力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處理廠，取得為期20年之燃氣供應協議可按最優惠價格獲取工業用燃氣。

同時，為更佳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公司名稱更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發展成為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基地之大型綜合綠色資源投資集團。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能反映其企業形象及身份、呼應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增長及多元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半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面對中國能源行業變革的歷史機遇，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在轉型中積極發展，為股東實現更優秀的回報。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擬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興建及發展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將於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興建），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取得批准，於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即：

- 四座位於庫車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一座位於阜康市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三座位於拜城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由庫車縣人民政府成立以管理天然氣資源之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年按自中國石油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不少於600,000,000立方米之工業天然氣。

## 包裝盒業務

歐洲經濟復甦導致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輕微增長。於回顧期間，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1%至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00,000港元）。毛利率因法國市場訂單量增加而增長至約33.5%（二零一二年：10.7%）。毛利總額增加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溢利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放貸分部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自一間銀行取得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將僅被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其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產生之強勁商品需求，本集團進軍買賣商品及相關產品（如塑膠原料）行業。於回顧期間內，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商品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機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至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5,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之地下煤礦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b)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及(c)本集團包裝盒業務之更佳業績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一間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放貸業務之溢利為15,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與去年同期比較，包裝盒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100,000港元）。然而，包裝盒業務之溢利增加被已增加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38.5%。有關增加乃因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4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證券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ii)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所抵銷。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市值貶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蒙受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28.2%。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369.2%。該增加乃主要由由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融資40,000,000美元（其用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上述票據）組成。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00,000港元或37.3%。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之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包裝盒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增加及(ii)於過往年度香港之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8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8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5,6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19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2.18港仙）。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期限為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在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83,8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乃由於於回顧期內悉數償付抵押票據所致。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為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總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而冠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約151,334平方米之土地應付之購買價之餘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1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就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扣留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乃初步理據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稱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償還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 業務展望

清潔能源之發展不僅為全球能源發展之方向，亦為中國之重要能源發展戰略。中國能源消耗之重組已進行至關鍵階段。因應能源安全需要及緩解全球氣候變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之發展已成為中國低碳經濟發展之必然選擇。

近年來，根據中國政府之能源及經濟發展方向，新疆地方政府支持外資企業投資區內之豐富天然氣資源之勘探。本集團已採取符合國家及地方支持政策之企業策略，並將其業務重心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目前業務計劃以興建預計年加工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及包括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內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長期供氣合約並獲得政府批文以興建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334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為多元化其業務收入，本集團已擴大其放貸業務，其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資源優勢，配合國家鼓勵發展清潔能源之政策，開拓新疆天然氣業務。隨著業務覆蓋擴大至物流、物業投資及提供融資等其他行業，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並成為以新疆為基地之大型綜合清潔能源投資集團。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2)	-	1,160,804,853	29.2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9,000,000 (附註3)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971,535,80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均直接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李女士透過彼於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的個人權益及控股權益全資擁有；及(c)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141,804,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獎勵。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359,655,351 522,400,561 (附註2)	-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882,055,912	22.2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522,400,561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1	13.15%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259,748,941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1	6.54%
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141,804,853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141,804,853	28.75%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92,476,000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392,476,000	9.88%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央	392,476,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2,476,000	9.8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	5.04%
Coupeville Limited	200,000,000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	5.04%
Dollar Group Limited	200,000,000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5.0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971,535,8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 該等股份由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劉央全資擁有。
5. 上文三次提及的200,000,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Coupeville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而Coupeville Limited亦於Dollar Group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目前，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至少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有會計專業知識。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1至70頁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85,333</b>	61,628
銷售成本		<b>(46,356)</b>	(55,013)
毛利		<b>38,977</b>	6,615
其他收入	5	<b>3,172</b>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55,038)</b>	(42,8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b>(3,091)</b>	(1,299)
行政開支		<b>(48,553)</b>	(35,3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9)</b>	-
融資成本	6	<b>(6,054)</b>	(1,293)
除稅前虧損		<b>(70,606)</b>	(73,661)
稅項	7	<b>(6,589)</b>	(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b>(77,195)</b>	(73,8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8	<b>84,895</b>	(11,753)
期內溢利(虧損)		<b>7,700</b>	(85,5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77,771)** (110,3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13,291** (15,1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期內公平值變動 **(9,441)** (15,53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33** 11,890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792)** 3,2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20,680)** (125,9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80)** (211,49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3** (85,586)

非控股權益 **(193)** —

**7,700** (85,58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787)</b>	(211,497)
非控股權益		<b>(193)</b>	—
		<b>(12,980)</b>	(211,49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19</b>	(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95)</b>	(1.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87,595</b>	86,352
投資物業		<b>944</b>	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669</b>	3,669
可供出售投資	11	<b>820,982</b>	173,4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b>13,945</b>	21,556
衍生金融工具	12	<b>583,970</b>	-
應收貸款	13	<b>30,572</b>	30,572
存款		<b>151,014</b>	150,991
遞延稅項資產	14	<b>205</b>	205
		<b>1,692,896</b>	467,8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340</b>	19,27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b>73,764</b>	13,39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b>17,244</b>	7,424
應收貸款	13	<b>64,000</b>	110,000
應收代價	16	<b>151,641</b>	149,875
持作買賣投資		<b>160</b>	142
可收回稅項		<b>6,816</b>	6,075
有抵押銀行存款		<b>10,0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77,910</b>	283,231
		<b>829,875</b>	589,4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	1,631,993
		<b>829,875</b>	2,221,41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5,105	7,8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5,495	21,112
已抵押票據	20	-	122,582
應付稅項		29,881	23,804
		<b>80,481</b>	175,3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7	-	65,462
		<b>80,481</b>	240,792
流動資產淨值		<b>749,394</b>	1,980,6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442,290</b>	2,448,424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77	1,121
資產淨值		<b>2,441,113</b>	2,447,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8,577	196,527
儲備		2,237,731	2,180,597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	65,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36,308</b>	2,442,305
非控股權益		<b>4,805</b>	4,998
權益總額		<b>2,441,113</b>	2,447,3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充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安全及 盈餘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取 票據權益 千港元	購置 儲備 千港元	實收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6,527	2,819,640	7,570	3,539	1,749	-	43,900	16,697	(5,754)	76,909	(718,472)	2,442,305	4,998	2,447,3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7,893	7,893	(193)	7,7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43,800	-	(64,480)	-	(20,680)	-	(20,6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43,800	-	(64,480)	7,893	(12,787)	(193)	(12,980)
已失之應收股權	-	-	-	-	-	-	(112)	-	-	-	112	-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	2,050	4,613	(397)	-	-	-	-	-	-	-	-	6,266	-	6,2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49)	-	-	-	-	-	-	(1,749)	-	(1,749)
理論權益計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2,273	-	-	-	-	2,273	-	2,27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577	2,824,253	7,173	3,539	-	-	46,061	60,497	(5,754)	12,429	(710,467)	2,436,308	4,805	2,441,11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溢利撥備 千港元	可供股東 分派之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票據之儲備 千港元	實收資本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標權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股東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股東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6,377	2,819,303	6,331	3,539	-	136,800	34,719	1,826	(5,754)	181,956	2,734,561	-	(640,556)	2,734,561	2,734,56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85,586)	-	(85,586)	(85,586)	(85,5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9)	-	(125,502)	(125,911)	-	-	(125,911)	(125,9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9)	-	(125,502)	(211,497)	-	(85,586)	(211,497)	(211,497)
已屆滿之儲備	-	-	(6,331)	-	-	-	-	-	-	-	-	-	6,331	-	-
應課可稅溢利轉撥	-	-	-	-	-	(136,800)	-	-	-	-	-	-	136,800	-	-
總計撥備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5,690	-	-	-	-	-	-	5,690	5,6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377	2,819,303	-	3,539	-	-	40,409	1,417	(5,754)	56,454	2,538,754	-	(582,991)	2,538,754	2,538,754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然後方可分派純利。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淨虧損，因此並無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為5,754,000港元，乃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有關煤炭開採業務之相關法規，一間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煤炭產量之固定比率作出生產維護、生產安全及其他相關開支準備（「維護及生產基金」）。根據相關規則，有關基金將特別用於煤礦業改造成本、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以及改善礦井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合資格開支時，將從維護及生產基金中轉撥相等金額至累計虧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b>13,925</b>	(19,28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b>2,202</b>	5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23)</b>	(17,58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498,756)</b>	(132,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03
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		<b>(10,000)</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b>18,212</b>	10,166
購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50,0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b>15,000</b>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	22	<b>784,655</b>	813,817
		<b>307,490</b>	624,74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b>(6,054)</b>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b>6,663</b>	-
新增借貸		<b>310,692</b>	-
發行有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b>170,210</b>	113,358
有抵押票據支付的利息		<b>(6,252)</b>	-
償還有抵押票據		<b>(293,715)</b>	-
償還可換股票據		-	(639,349)
償還銀行借貸		<b>(310,692)</b>	-
自特設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提取的現金		-	21,832
		<b>(129,148)</b>	(504,1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92,267</b>	101,30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3,231</b>	44,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12</b>	(2,77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7,910</b>	143,5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ii)放貸；及(iii)商品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有關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近獲採納。

#### 服務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其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此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作出結論，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言，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及披露，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對公平值計量資料作出之披露已載於附註28，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出之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更改以除稅前或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巳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 (b) 放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 (c) 商品貿易－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昊天華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期間，放貸已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放貸業務。於該銀行融資總額中，初步承擔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餘下250,000,000港元有待在本集團提交申請後獲銀行進一步之批准。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83,75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取有關該銀行融資之任何借貸。

商品貿易為本集團另一新業務分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範圍，本集團已開始商品之訂單買賣。本集團自銀行取得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乃由1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押抵，而本集團並無提取有關該銀行融資之任何借貸。

####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有關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於本期間內已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該業務分部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17及18內進一步詳述。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高檔消費品 之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862	38,797	15,189	24,099	108,947
減：商品交易成本	-	-	-	(23,614)	(23,614)
收益(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30,862	38,797	15,189	485	85,3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6,175	958	15,103	485	22,721
其他收入					3,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38)
中央行政費用					(35,407)
融資成本					(6,0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0,606)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高檔消費品 之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76	48,152	61,628
分部業績	(2,205)	(1,886)	(4,091)
其他收入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98)
中央行政費用			(25,987)
融資成本			(1,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3,66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u>其他收入</u>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97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572	82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利息	822	212
雜項收入	1,481	314
	<b>3,172</b>	<b>608</b>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4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8	(31)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010	(1,0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7,391	(26,8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6,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792	(3,23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54,033)	(11,890)
匯兌收益淨額	2,921	254
	<b>(55,038)</b>	<b>(42,898)</b>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所獲利息：		
可換股票據	-	1,293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b>6,054</b>	-
	<b>6,054</b>	1,293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法國	<b>2,089</b>	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b>4,500</b>	-
	<b>6,589</b>	172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稅項 (續)

兩個期間之法國所得稅按Dardel S.A.S.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3%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稅務審核，並已就若干評稅年度發出估計額外評稅。對該等評稅之反對意見已於過往年度提交，而本集團已申請延期繳納所要求之全部稅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稅務局與本集團達成最終和解。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總額為9,7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而餘額4,500,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209	1,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b>35,682</b>	29,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24</b>	2,084
以股份形式付款	<b>2,273</b>	5,690
	<b>39,679</b>	36,810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b>7,700</b>	(85,586)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b>7,700</b>	(85,586)
調整: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b>(84,895)</b>	11,753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b>(77,195)</b>	(73,833)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58,596</b>	3,927,536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令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0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84,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753,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8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69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482,950</b>	129,424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其固定年利率為10.5%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按公平值	<b>4,387</b>	4,327
非上市債券，其固定利率為3%及到期日 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按公平值	<b>2,286</b>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b>2,258</b>	2,25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329,101</b>	37,101
	<b>820,982</b>	173,47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動用176,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70,000港元）、3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6,000港元）及2,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購買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券。

於本期間內非上市股本證券增加當中，2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5.0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3%）股權的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商品貿易、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該私人公司的5.7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3%）股權。

##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本期間內非上市股本證券餘下增加5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另外一間私人公司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的5.82%股權的投資，該公司擁有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的90%股權，乃自獨立第三方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購入。山陽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馬斯葛宣佈，其接獲郵寄之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山陽科技前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吳以舜博士（「吳博士」）進行試產之資料屬偽造。吳博士於承認其曾於與馬斯葛管理層之會議上操縱試產結果後提出辭呈。由於吳博士為山陽科技營運之關鍵人士，故馬斯葛認為吳博士之離任將對山陽科技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故其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評估吳博士辭任之影響並考慮可向吳博士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馬斯葛進一步宣佈，由馬斯葛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及太陽能領域之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進行之初步調查結果。儘管馬斯葛仍正就山陽科技擁有之資產減值尋求專業意見，惟特別委員會初步提出山陽科技擁有之廠房已完全喪失生產任何商業可行多晶硅之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馬斯葛訂立協議並已將該投資按代價20,000,000港元售回予馬斯葛，代價將分四期償還並將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於本期間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與代價30,000,000港元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後，已收取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首期付款。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譽滿債券(附註i)	2,408	8,735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971	5,572
匯創債券(附註iii)	8,566	7,249
	<b>13,945</b>	<b>21,556</b>
衍生金融工具		
已收期權代價(附註iv)	583,97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譽滿債券」)。譽滿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9.902港元將譽滿債券轉換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譽滿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期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譽滿債券指定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 (續)

譽滿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譽滿債券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	0.900港元
轉換價	9.902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476%
預期年期(附註b)	2.658年
預期波幅(附註c)	84.520%
折現率	32.40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部份譽滿債券，並導致公平值收益8,450,000港元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譽滿債券的公平值為2,408,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22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125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微電子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約並同意更改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變更已生效。中國微電子債券名義上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按每年2.5%計息，有關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應計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且概無嵌入任何轉換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33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大幅變動，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中國微電子債券，並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將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為應收貸款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內，轉換價因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而已調整至每股0.285港元。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 (續)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可換股債券部份隨附的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就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	0.089港元
轉換價	0.285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610%
預期年期(附註b)	3.17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1.928%
折現率	18.67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2,971,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2,601,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匯創債券」)。匯創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3.80港元將匯創債券轉換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並未行使轉換權，則匯創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匯創債券指定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匯創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就匯創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	0.219港元
轉換價	3.8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221%
預期年期(附註b)	0.912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0.525%
折現率	31.5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匯創債券的公平值為8,566,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1,31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v) 作為出售冠宇集團的部份代價，本集團收到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所有詞彙之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17）。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補足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定義見附註17）	0.480港元	0.500港元
行使價	2.000港元	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538%	0.492%
預期年期（附註b）	3.000年	2.743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3.53%	63.044%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	0.480港元	0.500港元
行使價	2.200港元	2.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565%	0.512%
預期年期（附註b）	3.083年	2.825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2.62%	64.007%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v)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44,640,000港元及239,330,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總額16,137,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相關債券或股份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相關債券或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相關金融資產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承兌票據	25,000	25,000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附註12(ii))	5,572	5,572
	<b>30,572</b>	30,572
即期：		
定息應收貸款	64,000	110,000
	<b>94,572</b>	140,572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4.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	390	205

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2,077	13,395
來自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附註)	21,687	-
	<b>73,764</b>	<b>13,395</b>

附註：來自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總額中之7,810,000港元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給予其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業務的客戶及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除賬期分別為30至60日及90日，而本集團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除賬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087	9,351
31至60日	11,900	2,533
61至90日	1,757	1,006
超過90日	25,020	505
	<b>73,764</b>	<b>13,395</b>

## 16. 應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見附註22（b））。應收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支付人民幣781,6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 16. 應收代價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繳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仍未償付該人民幣8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繳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本期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及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該仲裁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中國仲裁法院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5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75,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冠宇集團」）（其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煤炭開採營運」）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須予調整）出讓股東貸款1,600,000,000港元（「冠宇出售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冠宇出售事項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先舊後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冠宇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優派能源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冠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見附註22(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新疆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8）。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冠宇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
採礦權	1,568,091
按金	7,973
存貨	13,917
應收賬款	1,9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1,631,993

## 冠宇集團之負債：

應付賬款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2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802
借貸	33,369

55,462

##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10,00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65,462

##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之損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新疆採煤營運，其已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30,044	11,893
銷售成本	(23,274)	(13,7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	2,7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6)	(173)
行政開支	(13,126)	(8,330)
其他開支	-	(266)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60)	(695)
	(7,530)	(8,542)
出售營運之收益	92,425	120,910
應佔所得稅開支	-	(124,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4,895	(11,753)

##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25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	679
董事酬金	-	-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花紅(附註)	-	44,000
其他員工成本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附註)	9,396	20,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4	15
	<b>10,390</b>	64,791
利息收入	-	(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26,673</b>	(17,63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7,679)</b>	(15,94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27,325</b>	54,190
現金流量淨額	<b>46,319</b>	20,60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包括就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支付予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4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計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特別花紅。

## 19.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3,085	7,832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賬款	12,020	-
	<b>25,105</b>	<b>7,832</b>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貿易採購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617	6,345
31至60日	5,613	1,220
61至90日	2,323	184
91至180日	2,552	83
	<b>25,105</b>	<b>7,832</b>

## 20. 有抵押票據及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70,21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美元（相當於185,852,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293,715,000港元悉數贖回全部有抵押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為數310,692,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並於報告期末前悉數償還。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30,535,804	196,5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附註）	41,000,000	2,0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71,535,804	198,577

附註：

於本期間內，於按每股0.1625港元行使41,000,000份認股權證後，合共已發行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所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697,500,000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697,5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2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冠宇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冠宇集團之全部100%股權。冠宇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45,000
已收股份代價	176,400
已收期權代價	600,107
於出售冠宇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7,771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606,853)</u>
出售之淨收益	<u>92,425</u>

出售之淨收益92,425,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845,000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之現金	<u>(50,345)</u>
	794,655
減：於過往期間已收之按金	<u>(1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84,655</u>

##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蒙港集團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蒙港集團之全部100%股權。蒙港集團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見附註16)	1,825,802
代價調整(見附註16)	(91,815)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98,531)
於出售蒙港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10,316
印花稅及其他直接成本	(124,862)
出售之淨收益	<u>120,910</u>

出售之淨收益120,910,000港元連同與該出售有關之應佔所得稅開支124,121,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949,417
印花稅及其他已付直接成本	(74,862)
已付預扣稅	(60,7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813,817</u>

## 2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66	10,937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99	6,182
	<b>11,865</b>	<b>17,119</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簽訂租約：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4	420
兩至五年內	1,232	1,456
	<b>1,666</b>	<b>1,876</b>



## 23.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b>150,000</b>	5,080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附註)	-	1,174,7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924,700,000港元資本承擔亦包括與本集團之新疆煤炭開採營運有關之資本承擔。

## 24.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霍志德(「霍先生」) (附註a)	8.4.2011	8.4.2012至7.4.2015	0.740	600,000	-	600,000
	8.4.2011	8.4.2013至7.4.2016	0.740	600,000	-	600,000
	8.4.2011	8.4.2014至7.4.2017	0.740	800,000	-	800,000
<b>行政總裁</b>						
李少宇(「李女士」) (附註b)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5,700,000	-	5,7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5,700,000	-	5,7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7,600,000	-	7,600,000
其他僱員	8.6.2007	8.6.2010至5.7.2013	0.860	260,000	(260,000)	-
	27.8.2010	27.8.2011至26.8.2014	0.800	1,950,000	-	1,950,000
	27.8.2010	27.8.2012至26.8.2015	0.800	1,950,000	-	1,950,000
	27.8.2010	27.8.2013至26.8.2016	0.800	2,600,000	-	2,600,000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13,170,000	-	13,17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13,170,000	-	13,17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17,560,000	-	17,560,000
	1.4.2010	1.4.2011至31.3.2014	1.202	6,000,000	-	6,000,000
	1.4.2010	1.4.2012至31.3.2015	1.202	6,000,000	-	6,000,000
	1.4.2010	1.4.2013至31.3.2016	1.202	8,000,000	-	8,000,000
	8.4.2011	8.4.2012至7.4.2015	0.740	1,350,000	-	1,350,000
	8.4.2011	8.4.2013至7.4.2016	0.740	1,350,000	-	1,350,000
	8.4.2011	8.4.2014至7.4.2017	0.740	1,800,000	-	1,800,000
				96,160,000	(260,000)	95,900,000

附註：

- (a) 霍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

於本期內已確認購股權支出約2,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0,000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為1,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84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應付李女士之薪金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07,000港元）。李女士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付本公司賬面總值為639,34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乃由李女士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出售冠宇集團總代價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股份代價176,400,000港元及期權代價600,107,000港元，其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784,570,000港元仍未收取並作為應收代價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此外，50,000,000港元之特別花紅及63,383,000港元之預扣稅仍未償付並分別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已收訂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27.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計算。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482,95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16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券	4,3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非上市債券	2,286	第二級	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會所債券	2,258	第二級	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13,945	第三級	未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折現率乃參考可資比較債券的平均收益率、國家風險溢價及風險溢價計算。轉換部份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債券發行人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定。(附註a)	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衍生金融工具	583,97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期權發行人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定。(附註b)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附註：

- (a) 倘估值模式的折現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503,000港元/556,000港元。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9,000港元/4,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b) 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4,676,000港元/4,139,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分類為指定 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		
	有抵押票據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582)	21,556	-
添置	(170,210)	-	-
已收的期權代價(附註22a)	-	-	600,107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內	4,010	7,389	(16,137)
自第三級轉出：			
- 出售	-	(15,000)	-
- 結算	288,782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3,945	583,970

於損益內所載之本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中，8,747,000港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從二手市場及交易對手銀行獲得交易價格及報價，以及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工作。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師之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